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 渝万里

编号:临 2007—17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90,90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 在获得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在交易所挂牌转让。 (2) 当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5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股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万里锂电池股份。	正在按承诺履行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在获得流通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所持股份不在交易所挂牌转让。	正在按承诺履行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正在按承诺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改中的承诺,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1,590,909 股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渝万里有限售条件的 1,590,909 股流通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90,909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590,909	1.79%	1,590,909	0
2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0,681,587	23.33%	0	20,681,587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6,516,023	18.63%	0	16,516,023
	合计	38,788,519	43.75%	1,590,909	37,197,61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516,023	0	16,516,023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272,496	1,590,909	20,681,587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788,519	1,590,909	37,197,610
A股	49,871,481	1,590,909	51,462,39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871,481	1,590,909	51,462,390
股份总额	88,660,000	0	88,660,000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212

股票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1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549,243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6 月 2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相关股东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华盛集团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公司相关股东到目前为止均切实履行有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和相关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均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共计 27,893.74 万元。2007 年 1 月至 5 月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华盛集团及其关联方仍有大量的资金往来发生。

2007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与华盛集团及华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热电”)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协议约定如下: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盛集团欠江泉实业 126,451,240.30 元,华盛热电欠江泉实业 106,271,334.95 元。截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华盛集团归还江泉实业 60,837,048.36 元欠款,华盛集团尚欠江泉实业 65,614,191.94 元。根据 2007 年 2 月 28 日江泉实业与华盛集团签订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书》,江泉实业在收购华盛集团铁路资产同时承接的负债中,有欠华盛集团负债 195,275,037.60 元。江泉实业、华盛集团、华盛热电三方同意债权、债务互相抵偿,江泉实业和华盛集团债权、债务抵销 65,614,191.94 元,华盛

集团同意将应收江泉实业的债权抵偿后的剩余部分 129,660,845.66 元与华盛热电所欠江泉实业的债务 106,271,334.95 元抵销。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江泉实业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江泉实业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1,549,243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7 月 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	19,093,866	3.73	19,093,866	0
2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953,676	1.56	7,953,676	0
3	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	4,501,711	0.88	4,501,711	0
	合计	31,549,243	6.16	31,549,243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8,104,519	-31,549,243	96,556,27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8,104,519	-31,549,243	96,556,2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383,592,694	+31,549,243	415,141,9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83,592,694	+31,549,243	415,141,937	
股份总额	511,697,213	0	511,697,213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对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投资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7 年 7 月 2 日。
 - 2、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2007 年 6 月 1 日—2007 年 7 月 1 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期:2007 年 7 月 3 日。
-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网站: <http://www.orient-fund.com>。
-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11185)、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431-5096702)、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820-1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6888 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86868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S 茂实华

公告编号:2007-03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 月 27 日公告沟通结果,目前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尚未召开。

由于协议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天津港保税区裕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伟业)所持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延期举行,具体调整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另行公告通知(详见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告)。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详见 2007 年 2 月 10 日公告);股东裕丰伟业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详见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告);股东北京泰跃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暂时未能办理完成,经向北京泰跃了解,原因如下:

- 1、按揭质押权人广东发展银行的释放方案,对价部分股票质押解除需要

归还 3500 万元贷款并同时追加 7000 万元抵押物,对于此部分北京泰跃已经

有解决方案。

2、按照广东发展银行审批通过的方案,在解决上述问题的情况下,原有贷款主体将更换为北京泰跃(原贷款主体为湖北泰跃),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因湖北泰跃欠湖北金环股权转让款(此笔欠款北京泰跃为担保人)的原因,湖北金环已经通过法院查封保全了北京泰跃持有茂化实华的全部股权。

基于以上原因,暂时不能完成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北京泰跃正与湖北金环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查封,以便完成股改。

本公司将在北京泰跃办理完成用于安排对价部分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之后,尽快公告具体的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 集琦

公告编号:2007-038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是否能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尚未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目前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改组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 2 家,其中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琦集团”)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88,897,9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34%,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95.74%)。

集琦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称“索美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全部转让给索美公司。该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属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海证券”)借壳本公司上市系列事项之一。索美公司在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后,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潜在控制人国海证券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无可供讨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的临时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于

07 年 7 月 1 日实施新会计准则,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将全面采用公允价

值进行会计计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估

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经过长达半年时间的包括系统测试、人员培训等

周密准备,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披露 90 日年化净值增长率。因实施新会计准则而产生的基金估值方法及个别会计政策

方面的变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股票名称:SST 天津 ST 天津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34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在一周内不能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已同意推进股改工作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同上。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海 南 兴 业 聚 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7-014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向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征询,没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 2007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6 月 29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和公司管理层征询,没有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